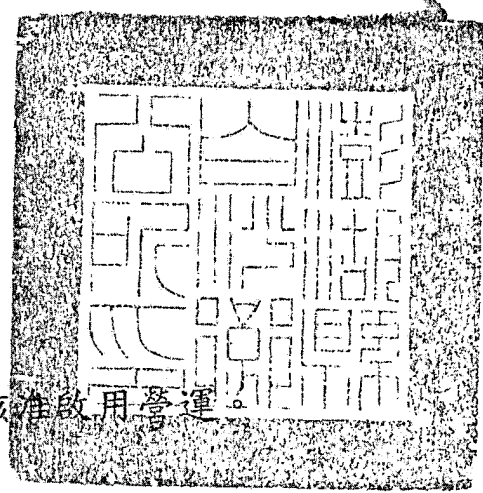


12/14 (5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0900092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後寮生命紀念館」核准啟用營運。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109年11月18日府民殯字第10900710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後寮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218之3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535-2地號。
- 四、設置者名稱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。
- 五、法定代理人：鄉長宋萬富。
- 六、啟用營運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。

鄉長 宋萬富

秘書 吳有諒

請假

代行

民1070074850

11/23

裝
訂
線